**苏州日化**

2016年第10期 总第128期

2016年10月18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关于召开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 2016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将于浙江绍兴召开
*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 化妆品消费税调整对化妆品行业影响浅析
* 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 发展改革委联合12部委下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6行业年会在江苏苏州成功举行
* 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2016年年会在苏州隆重举行
*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举办15周年答谢会
* 中草药牙膏管理规范标准座谈会在昆山召开
* 第二届化妆品行业领袖峰会在湖州召开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9月22日正式实施
* 再次强调“两证合一”； 明年7月起生产化妆品必须使用新包装
* 关于对2016年第六批化妆品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 总局关于156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成分不符等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37号）

关于召开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苏州日化〔2016〕05号

各会员单位：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届期将满，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与本会章程要求，将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3日**（周五）下午14:30—19:30

14:30报到，15:00—17:00会议，17:30—19:30晚餐

二、**会议地址：**相城区阳澄湖路1号，南亚宾馆 报告厅

三、**出席人员：**每个会员单位负责人一名或委托代表一名（随带委托书）

四、**会议费用：**会务费免交，交通、住宿自理。需要住宿代为安排。

会议重要，敬请各位准时出席。

会务联系人： 吴国炎 手机：13013786137 电话：65222949 65244077

附件：1、回执单（请于10月30日前将回执发至协会邮箱）（略）

2、委托书（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会将于浙江绍兴召开

2016年11月 14 - 15 日（14 日为会议报到时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将在浙江绍兴召开。会议地点：东方山水金沙酒店，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稽山南路88号。要求各常务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1-2人。此次会议内容由，国家信息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牛犁演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宏观经济形势》；贵州茅台酒厂领导演讲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经验交流》；北京市工商局主任科员、高级经济师、博士雷聪演讲的《正确处理和应对市场监管问题》；以及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相建强进行行业相关情况通报。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了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48号

海关总署：

为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对化妆品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具体如下：

（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高档美容修饰类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界定标准为进口完税价格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调整后的税目见附件。

（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30%下调为15%。

二、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mof.gov.cn/mofhome/guanshui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9/t20160930\_2431059.html

化妆品消费税调整对化妆品行业影响浅析

**1、政策背景**

9月30日，中国财政部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决定从10月1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税率由此前30%的消费税调整为15%。同时，这是国家首次明文规定高档化妆品的定义。通知表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表示，“这一调整整体上降税，对行业来说是大利好。”陈少军认为，这一调整符合了消费税的本质，即仅对高档商品征税。“以前是竖着切，以后是横着切”，陈少军称以往按照产品类别来划分收税项目的转变成以产品价格来划分，显然现在的划分更加合理。

**2、相关影响**

1、行业更加繁荣

根据对“高端化妆品”的定义，以一瓶60毫升的面霜为例，价格在600元以上的将被征税（这个定价基于生产环节而非销售环节，一些大牌化妆品定价较高是受较高关税、消费税及政府行业保护政策所致，在生产环节能达到这个价格的寥寥无几）。纵观化妆品行业内，除口红、眼霜等本身价格较为昂贵的产品之外，绝大多数品牌都不会超过这一价格。所以，总体来看，此次新政对于整个化妆品行业都是一个利好消息。

2、政府税收相应增加

根据拉弗曲线（在税收达到一定程度时，减税可以刺激经济增长，扩大税基，税收收入增加）。同时，可以带动化妆品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如化妆品包材、物流、休闲旅游等行业的发展，也会刺激消费、增加税收。

3、引导合理消费，把流失的购买力拉回国内

近年来，出境消费增长明显，不少人选择到境外购买化妆品，尤其是高档化妆品备受青睐，甚至衍生出职业代购这一行业。税率降低后，企业成本降低，定价策略将更加灵活、促销手段更加多样，有助于吸引消费，从而推动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4、护肤品占比相对下降，彩妆占比提升，竞争加剧

此次调整最大的改变是：原先需要征收30%消费税的大众或低价彩妆用品不再征税；但以往不需要征税的高档护肤品以后需要缴纳15%的消费税。这就意味着：如果销售的彩妆以及大众化妆品比例较高，则可能会同样受益于调整；若高端护肤类占大比例，新政的实施无疑给他们带来更大压力。因此，生产护肤品企业可能因成本上升而减少，而彩妆类企业则会进一步抢占市场，同时竞争也会更加白热化。

5、市场零售价变化不会太大

从实际来看，消费税只占税费总数（营业税、进口税、消费税）的10%左右，特别是对于高端化妆品购买群体来说，消费者受价格因素影响很小。意向购买高端化妆品的消费者不会因为消费税降低而便宜的几十元就放弃想要购买的高端化妆品。另外可以预见的是，外资品牌目前也不太可能会将增加的税收转嫁于终端售价，毕竟在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涨价可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

6、高端化妆品压力依然较大

据统计，绝大多数欧美线产品都属于高档护肤品类，几乎全部中枪。像雅诗兰黛肌透修护眼部精华、肌透修护眼部密集精华露，还有DHC橄榄护唇膏等都是国内市场的明星产品，但现在不得不面临成本和价格的上升。10元/毫升（克）的标准，业内普遍认为过低，一支唇膏、口红的克数一般在2克左右，也就是超过20元的都要收税，生存压力较大。

（摘自 化妆品生产基地-湖州公众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近日（9月2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有序开展和统筹协调等原则。

《意见》提出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整合与使用效率；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形成 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长效机制；三是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在做好存量资产清理、整合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四是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财务负担；五是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帮助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意见》要求，政府要为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在引导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政府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

为规范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意见》所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债转股的总体思路、实施方式和政策措施，强调要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债转股，建立债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

《意见》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摘自 中国政府网）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10/content\_511683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26/content\_5112169.htm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略）。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86307.htm

发展改革委联合12部委下发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统计局、林业局、中科院、海洋局、测绘地信局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方法(试行)》)包括总则、陆域评价、海域评价、集成评价、成因解析及政策预研和附则6章，明确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基本概念，提出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的指标体系、指标算法与参考阈值、集成方法与类型划分、超载成因解析及政策预研分析方法等技术要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提供了技术指南。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参照《技术方法(试行)》，抓紧组织开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工作，科学评价、精准识别承载能力状况，分析超载成因，开展限制性政策预研，形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修改完善技术方法的意见建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各地要结合试评价工作，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探索构建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研究建立对超载地区的预警提醒、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推进监测预警的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根据监测网络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际，选择重点地区上下联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工作，逐步推动监测预警全国全覆盖，并同步探索对超载地区的预警提醒制度，构建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摘自 发展改革委网站）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2016行业年会在江苏苏州成功举行

 9月26日至29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苏州市召开；同期，以“砥砺前行  创新发展”为主题的2016行业年会在江苏苏州成功举行。来自国家食药总局、工信部等相关部委的领导和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相关地方协会、各会员企业的代表，共计5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我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引下，呈现出全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以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幅的速度快速发展。值此全行业万众一心，踏上“十三五”新征程之刻，协会七届理事会走过了五年的发展历程，进入到了改选换届之时。为总结过去经验，集聚行业共识，实现全行业的创新发展，9月26日至2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了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协会领导机构，陈少军同志继续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董树芬同志聘任为协会秘书处秘书长（聘期暂定一年）。

陈少军理事长代表七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陈少军理事长在报告中指出，在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的五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战胜前进中的各种困难，获得了长足地发展：香料香精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企业销售额由220亿元增至336.5亿元，平均增幅保持在10%左右，进口金额由10亿美元增至12.75美元，出口金额由28.63亿美元增至41.90亿美元；化妆品行业继续保持着其朝阳行业的魅力，我国化妆品行业的企业销售额由1730亿元增至2650亿元，年均增幅也保持在10%以上。特别是2015年，在我国经济整体增速变缓、下行压力较大的大背景下，化妆品行业逆势而行，行业整体增幅仍然达到了12.78%；进口金额由13.20亿美元增至37.42亿美元，出口金额由19.58亿美元增至27.79亿美元，保持了较高的增幅，充分显示了我国化妆品市场发展的巨大潜力，说明了我国化妆品产业发展的光明前景。同时，陈少军理事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在这五年期间，协会也做了很多工作：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沟通政府，服务企业，共促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国际先进经验；拓展会展工作，构建信息平台，夯实培训基础；打造科技交流平台，做好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委会(TC257)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协会行业凝聚力。最后，陈少军理事长表示，目前我国经济形势呈现“新常态”，国内三期叠加的经济形势和不容乐观的国际经济形势，对我们既是机遇，更是挑战。作为已经逐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形势倒逼我们必须将科技创新摆在行业发展战略支撑的高度，切实落实供给侧改革，提高产品质量，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行业整体水平，适应市场需求。

做为新当选的八届理事会理事长，陈少军理事长认为，新一届理事会将在坚持七届理事会提出的总体工作方针的基础上，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为契机，以“强化品牌培育，努力创新发展”为导向，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培训教育、信息统计、标准建设等五项工作。为此，将重点加强专家委员会工作，以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和行业专家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更好地为提升行业综合素质服务；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推动行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进一步开展各类培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夯实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提高统计信息水平，掌控“大数据”，占领制高点；进一步强化作为行业发展技术支撑的标准工作，大力支持TC257秘书处工作，突出标准工作的战略地位。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努力提高香料香精和化妆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努力实现香料香精和化妆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可持续性发展。

同期举行的2016行业年会包括第五届企业高层论坛、2016年信息发布会、第十届香料香精高层论坛、第五届国际化妆品高层论坛、首届品牌建设论坛等分模块组成：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魏加宁巡视员以“经济转型与风险防范”为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企业如何应对的建议；协会冯锐主任以及欧睿公司的万慧主管、捷孚凯公司的陈媛宣分析师与参会代表分享了相关市场信息，探讨了保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问题；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肖作兵院长的主持下，广州百花公司的钟炼军董事长、厦门中坤的林志刚副总经理、昆山绿渊香料的王建飞总经理、德之馨的姚文忠副总裁在香料香精高层论坛上，围绕“探索与实践  创新与发展”的主题，从宏观经济、对外贸易、科技创新和法规管理等方面，对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企业如何应对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在上海家化曹平总监的主持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花注册司戚柳彬处长、珀莱雅公司的蒋丽刚总监、无限极的唐健总监、欧莱雅中国的涂春怡副总裁、联合利华的张秀军总监、强生中国的李华总监围绕化妆品法规要求和监管情况的变化以及我国对跨境电子商务管理的新变化，探讨了化妆品行业和企业面临的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在品牌建设论坛上，陈少军理事长介绍了协会成立二级分支机构“品牌建设委员会”的背景和意义，向担任品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的企业颁发了证书，指出品牌建设委员会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要求，在协会授权下对外开展相关工作，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培育、建设和保护知名品牌；工信部的邢涛处长就国家开展消费品三品专项活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宏观政策进行了解读；北京卫视李涛副台长发表了题为“传播美丽 – 我国化妆品行业品牌推广研究 ”的演讲；上海家化佰草集销售副总监柴闻华以“强大品牌之成果篇– 剑锋所指、精诚致新”为题，与参会者分享了佰草集发展壮大的历程。

会议期间，9月27日晚上，协会举行了隆重的颁奖典礼，对2011-2016年期间表现突出的33家企业分别颁发了“优秀企业奖”、“最具成长性品牌奖”、“管理创新奖”、“绿色环保鼓励奖”和“企业社会责任奖”五个奖项，对2家企业进行了特别表彰。此次评选活动是根据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本着公平、公正、客观、不收费的原则开展的。获奖企业以会员单位的自愿申报为前提，以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的评委会的投票为基础，协会秘书处集体研究，综合平衡,最后经公示决定。

本次会议得到了苏州市人民政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美谷产业促进中心、吴江光华玻璃厂、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铭康香料有限公司、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爱茉莉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味食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旺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再次衷心的感谢。

（摘自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网站）

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

2016年年会在苏州隆重举行

2016年9月19-21日，美丽的太湖之畔——苏州。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年会在此隆重举行，来自全国的近百位两分会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肥皂分会秘书长、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丁新溪主持。

中国洗协理事长郑舞虹作了《厘清行业问题 着力创新发展》的重要报告，对行业前7个月运行情况、特点作了详细的阐述，并对洗涤用品行业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地分析。她说，这次G20的主题是：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这八个字同样是行业发展的主题，只有创新才能调动全行业的活力，充分的活力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而只有厘清行业所面临的问题，创新才有方向，通过有方向的创新活动才会激越活力，充满活力的行业必有良好的发展。那么解决这些问题，减少和缩小与先进的差距，实现创新，需要行业全产业链的联动，需要合作、包容的和谐发展环境。

肥皂分会秘书长丁新溪作《肥皂分会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工作计划》，洗涤剂分会秘书长梁婉美作《洗涤剂分会2016工作总结及2017工作计划》。

中国洗协副理事长、洗涤剂分会会长、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陈凯旋作了《以创新驱动行业转型升级，引领绿色健康洗涤新时代》的报告。他指出，当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国制造业增速也呈现不断放缓的走势,制造业正处在向新型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阵痛期”。作为制造业企业，我们必须打造新型制造业，就是依靠科技创新、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提升竞争能力、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造业。在新常态下，由“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洗涤行业的各个企业要争取以中国洗协为纽带，形成创新合力来推动整个洗涤行业的转型升级，做大市场蛋糕。绿色和健康是洗涤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洗涤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大方向，绿色健康是每个日化行业企业家身上的责任和使命，这不仅仅是洗涤企业转型升级的大好契机，更应该是每一个洗涤企业的一种责任，我们日化行业的每一位企业家都责无旁贷。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引领绿色健康是我们洗涤行业的责任和使命，我们要不断践行工匠精神，通过日化领域的科研创新，推出更多绿色健康的洗涤产品，践行绿色健康的洗涤梦，以促进全民健康和全面小康，共同助力我们伟大的中国梦。最后陈总郑重地向整个洗涤行业、向所有日化企业、向每一位洗涤用品的消费者，发出倡导：“绿色生活从我做起，从日常做起，从洗涤做起!”

中国洗协副理事长、肥皂分会会长、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庄启传作了《做一个能感觉到别人感觉的人》的报告。他从三个方面阐述了要真正能感觉到别人的感觉，关键是在理解，要用心地认真思考，并在体验中不断加深。他说，一、通过一次吃泡面被“偷拍”、一次吃剩的菜被吃光，感觉到--这是一种纳爱斯人的基因，它生长在纳爱斯人的灵魂中、机体内，成了企业的内生力，使企业生命力超强。我们一直在强调经济发展要有内生动力，今年又提出要“再造一个纳爱斯”，我们的如此底气正是出于此吧!二、通过业内一次不公平竞争造成的负面影响，感觉到——要严于律己不做损人利己的事，更不做有违公德的事。还要形成一股正能量。在竞争中要感觉别人的感觉，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要让竞争促进进步，有益于企业、行业及整个社会的发展。三、通过中国女排时隔1 2年在里约奥运会上重夺冠军，感觉到——夺冠这不能仅看作是女排的胜利，更是改革旧的体育管理体制的胜利。唯有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的步伐，则不仅中国女排、中国体育有望;学习中国女排精神，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步伐，则中国有望。最后，庄总指出：在感觉到别人的感觉的时候，对我们自身也是一种提升。能感觉多少人的感觉、感觉有多深，决定我们能做多好的事和多大的事!

会议期间，中国洗协副秘书长潘华作了《国内外洗涤用品行业现状概览》的报告。会议还特邀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鲁柏祥教授作《新财富逻辑》的专题讲座。鲁教授风趣幽默的讲课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随后，行业代表与配套企业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在全体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一天的会议短暂，但收益颇丰，加强了交流，沟通了信息。 本次会议的得到了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郑理事长希望：肥皂、洗涤剂分会在两位领军企业总裁的带领下，认真研究行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搭建好企业之间，同行之间、上下游之间开展交流、相互促进的高效率平台，维护市场健康秩序，促进行业发展，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消费需求，实现多方共赢。

（摘自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举办15周年答谢会

2016年10月15日苏州金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在昆山宾馆秀峰厅举办15周年答谢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相建强、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昆山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王建飞、秘书长谢平、全国牙膏蜡剂制品标准化中心/质量监管检测中心主任孙东方、《牙膏工业》杂志主编丁恺、中草药牙膏专业委员会专家、日化行业同事、合作单位客户代表等450人出席。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等加工于一体的大型日化企业、2009年公司投资亿元在昆山千灯技术开发区建设GMP标准的牙膏、化妆品、洗涤品生产车间。产品出口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产值达可达3亿。答谢会以“15周年 风雨同行 辉煌同庆”为主题。公司董事长郑根大致欢迎辞，总经理郑雪峰介绍公司情况，陈少军、吴国炎先后作祝贺辞，相建强祝贺辞并送上两幅亲笔题词“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高山仰止疑无路、曲径通幽别有天”。答谢会在欢快的歌舞中圆满结束！

 （江苏省日化协会）

中草药牙膏管理规范标准座谈会在昆山召开

2016年10月15日上午由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相建强组织主持的《中草药药膏管理规范标准座谈会》在昆山宾馆双桥厅召开。

来自全国中草药牙膏的研发、生产、检测等专家近20人出席。

缪剑华专家作了 “中药牙膏标准思考”的主题演讲。全国牙膏蜡剂制品标准化中心/质量监管检测中心主任孙东方等业内专家对中草药牙膏管理规范标准从确保消费者安全性、有效性进行认真讨论。

相建强表示将综合大家意见向国家有关部门作汇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国炎、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根大应邀出席了座谈会。

（江苏省日化协会）

第二届化妆品行业领袖峰会在湖州召开

9月30日，由中共吴兴区委、吴兴区人民政府主办，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埭溪镇人民政府、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二届中国化妆品行业领袖峰会在湖州召开。出席本次峰会的行业领袖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葛文耀、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秘书长董树芬、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秘书长许景权、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杨志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郑舞虹、《化妆品报》社长杜宏俊、上海美容博览会组委会主席桑敬民等。

作为化妆品行业的综合服务平台，中国美妆小镇于2015年8月正式启动建设，小镇坚定不移围绕“中国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中国美妆文化体验中心、国际美妆时尚博览中心”三大目标定位，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平台拓展、品牌打造等各项工作，在短短一年时间内已成功引进优质项目20个，国内外招商全面铺开，呈现良好态势。与此同时，小镇项目建设与品牌宣传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浙江省主要领导、10家中央媒体、省咨询委、省参事室以及省厅各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小镇调研并指导工作，均对小镇建设给予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小镇已于今年5月成功入选“全省十大示范特色小镇”，并在省经信委主编的《调研与建议》中被作为招商成功案例加以推广。

为此，9月29日的2016年中国吴兴经贸科技洽谈会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商会分别授予吴兴美妆小镇“美妆创新贡献奖”、“中华美业特殊贡献奖”。

9月30日上午，第二届化妆品行业领袖峰会上，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葛文耀、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侯军呈等分别发表题为《科技创新引领民族品牌发展》、《振兴民族品牌，时不我待》的激情演讲，展现了专家和企业家们对民族品牌发展的强烈责任心和高度使命感；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智库首席专家杨志刚教授则把《美妆产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娓娓道来，详细阐述了民族品牌发展的前世今生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在自由讨论环节，行业领袖和嘉宾开展了关于如何打造国际化产业链集群，以及对各地化妆品企业的最新动态探讨，给与会代表颇多启示。

振兴民族品牌是行业领袖们的使命，更是化妆品行业发展的必须。中国美妆小镇“政、产、融、网”结合的创新核心战略为特色小镇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后劲，作为浙江省十大特色示范之一，中国美妆小镇这一化妆品行业综合平台也将为振兴民族品牌提供强大的动力。

本次峰会的成功举办将为引进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打造大平台、大产业，进一步推动美妆小镇以及化妆品民族品牌的科学发展，实现“化妆品行业综合性、创新型产业基地标杆并持续建设成为全球化妆品行业的产业高地和重要风向标”的整体目标和定位产生重大影响。

（摘自 浙江在线）

本刊注：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苏州凌琳日化公司董事长张爱东、苏州东吴香精公司董事长陈民等应邀出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9月22日正式实施

9月22日，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正式实施，本标准将替代1994年颁布的《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根据当前的洗涤用品行业以及食品安全需求，明确规范了洗涤剂的术语、定义以及技术要求。

新标准提出用于洗涤和清洁食品、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和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物质称之为食品用洗涤剂。根据产品用途不同，食品用洗涤剂分为A、B两类，其中A类产品为直接用于清洗食品的洗涤剂；B类为用于清洗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洗涤剂。

新标准还提出了原料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其中，在原料要求中明确了表面活性剂、防腐剂、着色剂、香精等原料使用规范。

除此之外，该标准还在包装上提出了要求，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产品所属类别(A类、B类)，其中A类产品可以标识“可直接接触食品”。

查询网址：http://www.cassdi.org/show.php?contentid=5181

（摘自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网站）

再次强调“两证合一”；

 明年7月起生产化妆品必须使用新包装

“两证合一”是目前化妆品行业谈论最多的一件大事。还是要强调一下：什么是“两证合一”？“两证合一”对行业和消费者有什么影响？“生产许可制度”距离GMP还有多远？

“两证合一” 自2013年提出“两证合一”，到2015年3月出台“征求意见稿”，再到2015年12月发布第265号实施公告，CFDA主张的“化妆品生产许可”制度历时两年之后落地了，而推行这一制度的关键一环即是——“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即化妆品企业要将原来的两证（“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证”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证”）换成一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证）。换证之后，监管部门将对化妆品企业施行监管新思路，进一步落实化妆品的生产许可制度，为化妆品行业的GMP之路打好基础。查阅资料获悉：CFDA明确要求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5年，式样由国家食药监总局统一制定。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新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2016年底《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到期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12月31日前生产企业，不换证不能再生产按照规定，2016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原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换证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停止生产。  明年7.1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新包装标识据找原料君了解，目前已经有企业开始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进行生产了。新证使用了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姓名在新证上体现。同时，新证增加了防伪二维码扫描，只需扫描二维码，即可以查询到化妆品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基本信息。许可新规定对硬件设施、设备和软件制度管理都有一定标准要求，需要企业再投入资金。食品药品监管局表示：“换证要求具体到化妆品企业尤其是生产企业，主要涉及新证的核发、换证、变更、撤销等问题；对于化妆品品牌而言，产品包装更换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因为按照新规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现有包装标识可以使用到2017年6月30日，自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标注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

 （综合报道）

关于对2016年第六批化妆品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标委会委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按照标准起草的有关有求，现在网上对《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1项化妆品行业标准制定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进行讨论，有意见的单位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于2016年11月11日前将《征求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联系方式见《征求意见表》)，并抄送标委会秘书处。同时，按照GB/T1.1-2009的最新要求，在提交反馈意见时，也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逾期未复函，将按无异议处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敏、康薇 电话：021-64087272\*3012

传真/电话：021-54483433 邮箱：tc257sc2@126.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480号上海香料研究所 邮编：200232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化妆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ttp://www.cassdi.org/uploadfile/2016/1012/20161012092436799.pdf)（略）

查询网址：http://www.cassdi.org/show.php?contentid=6143

总局关于156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

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成分不符等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37号）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部分防晒类化妆品（见附件）存在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成分不符、无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等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实际检出成分与产品批件不符的标称生产（代理）企业为：广州市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爽晒不黑防晒乳等5批次产品；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6批次产品；广州市嘉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璀璨阳光清爽防晒霜等6批次产品；广州市彩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彩琳水润美白防晒露等5批次产品；深圳市绿馨颜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柏氏轻透隔离防晒乳等5批次产品；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温碧泉透轻莹防晒乳等4批次产品；广州市美驰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揭阳市嘉胜日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欧贝斯美白防晒露等4批次产品；广州金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漾透白防晒乳等4批次产品；珠海市时代经典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蔻伶防晒隔离霜等2批次产品；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安安金纯防晒露等3批次产品；汕头市雅娜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馥佩冰泉防晒露等3批次产品；广州瑾洋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春瑾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雪肌倍护防晒乳等2批次产品；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束防晒乳等3批次产品；海南京润珍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京润珍珠珍珠防晒露等2批次产品；广州赞誉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倍爱婴幼儿防晒隔离润肤乳等2批次产品；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泉润补水防晒乳；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泉润补水防晒乳；广州市佰尼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市克莱氏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素莲丝焕采美白日霜等2批次产品；珠海市西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西婷美容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李氏防晒日霜等2批次产品；广州市馨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润修颜隔离防晒霜；广州市馨雨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后轻盈优护防晒乳；广州市露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黄金蜗牛活肤亮颜防晒露等2批次产品；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黛维莉美白防晒乳；广东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韩伊防晒露；上海诺薇兰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莱姿美白隔离防晒乳；上海雪代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傲芮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依琳娜水润臻白防护乳；广州市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柏亚防晒霜；广州市合盛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索美?菲儿丹芝冰泉美白防晒露；广州市艾雪化妆品厂有限公司（委托方：欧贝诗（法国）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欧贝诗海植源水肌轻透隔离防晒霜；广州市美弛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欧贝斯美白防晒露；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欧莱雅多重防护隔离露；上海天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韵娇儿防晒乳；广州市古得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颜教室美颜防晒乳；广州药妆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御医堂润根源防晒霜；广州市千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千邦防晒修护乳；广州市花都区芙莉思化妆品厂生产的樊文花美白防晒乳；广州市诺菲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荷防晒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从容化妆品厂生产的韩妙芦荟提取保湿修护防晒乳；广州欧姿蔓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欧姿蔓抗UV·美白防晒霜；广州市白云区雅顿化妆品厂生产的Osmocomplex防晒霜；广州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市爱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BIUE LIZARD防晒乳；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兰亭防晒露；广州莱倩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市唯魅秀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魅缇润白防晒霜；广州凯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纪芙丽（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SunBlock4000米防晒露；洛华侬（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侬化妆品有限公司联合生产的洛华侬防晒霜；平舆冰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冰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防晒保湿隔离露；汕头市澄海区雅威日用化工厂生产的韩伊防晒露；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透雯丽防晒乳；上海晶典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循环晶典葵花莹白防晒乳；广州市梵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雯丽亮肤持久防晒乳；广州欧博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枝春金蚕丝水嫩亮白防晒露；广州市盛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北京明弘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LOTIONSPA防晒霜；广州市莲娜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兰瑟清透防晒粉底液；汕头市莲娜姬护肤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雅邦清透美白防晒露；上海康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芙水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芙水美白防晒隔离霜；广州市御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隔离防晒乳；汕头市雅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梦迪莎维他防晒露；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方：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蛙王子防晒乳液套装；广州采词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采词防晒霜；广州市惠芳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双护防晒乳；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紫云妃亮白补水防晒乳；广州天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唯彩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莱妮雅美白轻透隔离防晒乳；毕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水宝宝水嫩防晒连续喷雾；上海标美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蝶芸防晒乳；广州市婷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妮薇雅姿亮白防晒乳；汕头市千叶化妆品有限公司（分装商：汕头市亚联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贝诺米儿童清爽防晒霜；广东千叶惠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后清透倍护防晒乳液；广州品赫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简研美白防晒乳。

二、涉及没有获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的标称生产（代理）企业为：姿人（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代理的奢华焕新臻白日用防晒霜等3批次产品；广州悦尚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珂莱欧完美防晒霜。

三、涉及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过期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新乐新美白防晒乳等3批次产品；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芭芘萃肌盈亮晶采防晒霜等5批次产品；汕头市绮嘉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公子派全效隔离保湿防晒乳等3批次产品；广州市洁思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望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奇迹小金瓶防护乳等2批次产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嘉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韩颜美白隔离防晒霜；兴化市天派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依研美白防晒乳液；台湾独资哈尔滨蜜雪兒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蜜雪兒防晒美白乳液；广州市企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颜蔻高倍美白防晒露；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婷美多重美白防晒乳；东阳市佳人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海伦碧儿防晒霜；广州市佳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美臣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臻白焕肤防晒乳；汕头市龙湖区万丽日用化妆品厂生产的润白隔离防晒乳。

四、涉及产品名称与批件不符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广州市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透持久隔离防晒乳；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8杯水清爽防晒乳等2批次产品。

五、涉及实际检出成分与标识成分不符的标称生产（代理）企业为：广州市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桑芙蘭水润清爽防晒乳；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雅丽洁美白防晒乳等2批次产品；广州市彩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嘉绿仙祛斑美白防晒乳；珠海市时代经典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蓝皙蔻伶防晒隔离霜等2批次产品；广州瑾洋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春瑾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瑾泉雪肌倍护防晒乳；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珀莱雅晶蓝骄阳动感活肤防晒乳等2批次产品；广东真丽斯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真丽斯水感防晒乳液；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后植物美白防晒乳；广州市美然化妆品厂（委托方：广州汇美舍天然用品连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之乡弹力嫩白防晒乳；广州市雅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保税区雅兰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碧斯防晒精华露；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代理的薇姿理想焕白防晒隔离乳；广州蝶贝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方：波碧水（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BOBI清丽防晒净白乳；广州市索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后植物美白防晒乳。
其中，标称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珀莱雅晶蓝骄阳动感活肤防晒乳、上海天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韵娇儿防晒乳、广州市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透持久隔离防晒乳等32批次产品为涉嫌假冒产品（见附件）。

六、上述产品的生产（代理）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正在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所有化妆品经营企业对上述产品一律停止销售；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代理）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责令相关生产（代理）企业限期改正后可继续上市销售；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相关经营企业的进货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于2016年10月31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特此通告。

附件：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不符等问题的156批次产品信息（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9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165163.html